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34 公司简称：西高院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高院	68833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韩瑞
电话	029-81509258	029-81509258
办公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电子信箱	wanghui@xihari.com	hanrui@xihar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08,870,790.83	2,254,856,518.77	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1,989,901.46	1,850,671,968.87	58.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312,590.06	244,648,049.87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56,872.30	51,895,788.72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43,739.61	48,701,380.67	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6,988.40	108,595,122.52	3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2.97	增加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5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10.25	减少3.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375	140,680,000	140,680,000	140,680,000	无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8125	46,893,333	46,893,333	46,893,333	无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00	16,620,422	16,620,422	16,620,422	无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	14,246,076	14,246,076	14,246,076	无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75	9,837,679	9,837,679	9,837,679	无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	4,748,692	4,748,692	4,748,692	无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25	4,408,397	4,408,397	4,408,397	质押	2,004,7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02	918,695	720,995	3,165,795	无	
宋迪伟	境内自然人	0.2888	914,366	0	0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52	649,477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西电、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均由中国电气装备控股，由国资委实际控制；三峡建工亦由国资委实际控制；智测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并新增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69.1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3,743.4599万元变更为31,657.94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743.4599万股变更为31,657.9466万股。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44,867】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44,867股，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579,466】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579,466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伍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579,4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579,4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第一〇〇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九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九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一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以及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二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三〇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承诺，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三〇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三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一三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三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三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三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三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三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三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8、第4.2.9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第一四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独立；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四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是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三七条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七）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八）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四条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就有关人士出任相关职务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四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三九条 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四六条 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六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九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九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五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六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一七〇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九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九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二二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第二三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相关规章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经营工作需要，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聘任张雪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雪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雪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雪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199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开发部设计员、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检验处副处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品质保障处副处长、供应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PT XD-SAKTI印尼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西电印尼SAKTI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4,93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9,783,003.79元的比例为29.9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49,783,003.79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4,93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4,93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9,783,003.79元的比例为29.99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16.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12.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03.7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1,059,783,003.79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	1,073,577,062.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3,592.88
减：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93,790,655.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储，并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募集资金专户	508,365,252.66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募集资金专户	363,650,061.51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募集资金专户	121,775,341.42
合计			993,790,655.59

注：初始存放金额募集资金款1,073,577,062.71元，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13,794,058.9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783,00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68,345,000.00	68,345,000.00	68,345,0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752,500.00	89,752,500.00	89,752,5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否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050,000.00	79,050,000.00	79,050,0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否	42,700,500.00	42,700,500.00	42,700,500.00	-	-	-	-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86,518,100.00	3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149,783,003.7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0,000,000.00	1,059,783,003.79	91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30,000,000.00	8.7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春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防范、控制、化解公司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并新增相关规章制度。

综上，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西高院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0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35.3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8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6,834.50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8,975.25
3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20,644.29
4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7,905.00
5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15,719.10
6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4,270.05
7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26,651.81
合计		91,000.00	91,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635.3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35.3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834.50	727.18	727.18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75.25	140.46	140.46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20,644.29	3,615.75	3,615.75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7,905.00	4,412.82	4,412.82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19.10	550.43	550.43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4,270.05	188.66	188.66
补充流动资金	26,651.81	-	-
合计	91,000.00	9,635.30	9,635.30

（下转B128版）